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